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公告

有關引入戰略投資方向附屬公司增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引入投資方向安徽秋田增資

於2024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投資方、安徽秋田、秋田快飲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方向安徽秋田增資。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擬投資安徽秋田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0.6百萬港元(按支付投資之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將計入安徽秋田的註冊資本，而餘下款項(即人民幣15百萬元減0.6百萬港元(按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將計入資本儲備。

於增資完成後，安徽秋田的註冊資本將由20百萬港元增至20.6百萬港元。秋田快飲及投資方將分別直接持有安徽秋田的約97.0874%及2.9126%權益。安徽秋田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安徽秋田有效權益將自100%減少至約97.0874%。因此，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2024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投資方、安徽秋田、秋田快飲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方向安徽秋田增資。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擬投資安徽秋田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0.6百萬港元(按支付投資之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將計入安徽秋田的註冊資本，而餘下款項(即人民幣15百萬元減0.6百萬港元(按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將計入資本儲備。

於增資完成後，安徽秋田的註冊資本將由20百萬港元增至20.6百萬港元。秋田快飲及投資方將分別直接持有安徽秋田的約97.0874%及2.9126%權益。安徽秋田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I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3日

訂約方：(1) 投資方
(2) 安徽秋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秋田快飲，安徽秋田的股東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及認購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擬投資安徽秋田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0.6百萬港元(按支付投資之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將計入安徽秋田的註冊資本，而餘下款項(即人民幣15百萬元減0.6百萬港元(按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將計入資本儲備。

所有訂約方同意，如投資方提出要求，原始股東應促使將上述計入資本儲備的投資金額按屆時各股東的持股比例轉增為安徽秋田的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後，安徽秋田的註冊資本將由 20 百萬港元增至 20.6 百萬港元。各股東於安徽秋田所佔註冊資本之投資金額及所持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計入註冊資本 之投資金額：	權益百分比：
秋田快飲	20 百萬港元	97.0874%
投資方	0.6 百萬港元	2.9126%
總額：	20.6 百萬港元	100.0000%

增資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擬投資安徽秋田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於增資前，安徽秋田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估值為人民幣 500 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投資方將直接持有安徽秋田約 2.9126% 的權益。

增資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其中包括)(i)安徽秋田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人民幣 500 百萬元的估值(由投資方基於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後而編製，並經本公司同意)；(ii)安徽秋田(位於安徽省馬鞍山當塗縣(「當塗縣」))業務能力及未來發展前景評估；及(iii)安徽秋田的財務報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安徽秋田於 2023 年 8 月註冊成立並開始營運，其主要從事智能飲料售賣機業務。由於該公司經營時間短，目前財務表現處於快速擴張期，訂約方認為，以可資比較公司的 P/S (市銷率)或 P/E (市盈率)進行安徽秋田的估值並不公平。經董事會及投資方溝通，訂約方同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自動售貨機的銷售點(「點位」)的市場價值

後進行估值，並選擇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寶在線」)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友寶在線為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其股份自2023年1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9)。

誠如友寶在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其點位數為59,721台。截至2024年8月15日，友寶在線市值約為120億港元。因此，訂約方同意，各點位的估值約為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8百萬元)，此乃通過將友寶在線市值除以點位數計算得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安徽秋田於2024年6月30日的點位數為3,500台。因此，訂約方同意，安徽秋田點位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市值」)，此乃通過將各點位的估值乘以點位數計算得出。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鑒於友寶在線經營穩定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訂約方同意為安徽秋田作為非上市公司計提20%的市值作為風險撥備(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投資方由當塗縣產業引導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而該公司由安徽當塗政府全資擁有。根據投資方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風險撥備乃投資方作為國有投資方常用的控制投資風險的工具，也是被中國大陸希望獲得政府支持的大多數成長型企業所接受的方式。因此，安徽秋田於2024年8月15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金額按安徽秋田的點位估值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去風險撥備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計算得出。

訂約方同意，投資方支付的投資款將全部用於安徽秋田於當塗縣的投資。根據安徽當塗政府發佈的政策，鼓勵通過投資招商引入一批具備一定科技水平的新型食品加工企業。作為政府投資的重點項目，安徽秋田高度重視智能化水平以及通過平價現制飲料服務大眾，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多種口味的健康飲品。通過引入投資方，安徽秋田擬將其智能設備製造、原材料加工等業務盡快落地當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投資資金之先決條件

除非投資方另行書面同意豁免，否則投資方履行其向指定賬戶支付增資的義務及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安徽秋田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發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ii) 安徽秋田的總部或其主營業務相關納稅主體或其主要生產基地及工廠設備，以直接遷入或者通過在當塗縣管轄範圍內新設主體等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形式，遷入當塗縣管轄範圍；
- (iii) 取得安徽秋田及投資方法律顧問就滿足投資方對安徽秋田進行增資的先決條件之確認書及法律意見；及
- (iv) 已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附屬協議及文件。

支付增資

投資方應於完成後以現金清償增資代價，該款項應由投資方於達成或書面豁免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安徽秋田之指定賬戶。

執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執行：

- (i) 安徽秋田已向投資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審計報告以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 (ii) 安徽秋田及投資方各自取得必需的內部審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議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投資委員會決議案等；
- (iii) 文件訂立前，安徽秋田保持正常運營，概無對其整體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運營、財務狀況、管理、人事等方面。

工商登記手續

安徽秋田應於增資證明簽發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增資工商登記所需的申請文件，並在提交登記日起二十(20)日內完成工商登記手續且取得增資後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訂約方應通力合作並應盡其最大努力完成工商登記備案手續。如安徽秋田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工商登記備案手續，則投資方有權終止增資協議，並要求安徽秋田於終止增資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內，退還投資方的投資本金及資金於該期間佔用之利息(按照年化利率10%計算)，並承擔投資方因增資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業務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相關合理費用。

終止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增資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進行磋商並簽署終止書後，增資協議可隨時予以終止。在任何情況下，倘上文「支付投資資金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任何條件於簽署增資協議後六十(60)日內未獲達成，則投資方可選擇終止增資協議；及
- (ii) 增資協議中訂明之其他終止情況。

I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投資方

投資方為一間於2022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的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

投資方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當塗縣產業引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該公司由安徽當塗政府全資擁有；
- (ii) 深圳啟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5%；
- (iii) 青島啟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35%；及
- (iv) 江西中科雲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雲富**」)持有0.15%。

投資方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中科雲富。中科雲富由以下各方持有：(i) 廣東中科雲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5%，該公司由東莞中科雲計算研究院全資擁有；及(ii) 上饒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秋田快飲

秋田快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秋田快飲擁有安徽秋田100%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秋田快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安徽秋田

安徽秋田為一間於2023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安徽秋田由秋田快飲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秋田主要從事智能飲料售賣機業務。

IV. 有關安徽秋田之財務資料

安徽秋田於2023年8月註冊成立並開始營運。於2024年6月30日，安徽秋田之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926,45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安徽秋田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24,925元及人民幣1,626,453元。

本公告所披露之安徽秋田財務數據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V. 增資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安徽秋田權益將自100%減少至97.0874%。安徽秋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增資不會令本公司失去對安徽秋田的控制權，增資將按股權交易入賬且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安徽秋田現有業務及發展新業務(包括購買地塊及地產)的營運資本；投資於研發及設備；補充營運資本；及安徽秋田董事會批准且投資方認可的其他用途。

投資方支付的投資資金將全部用於安徽秋田於當塗縣的投資。

VI.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COVID-19之後，中國的餐飲市場發生了非常大的變化。由於社會整體經濟增長率下降，惟租金及勞工成本並未下降，餐飲行業整體利潤下滑嚴重。在此形勢下，安徽秋田正在製作的智能飲料售賣機由於不佔面積、不需要人工且能標準化地提供多種飲品，受到大型連鎖餐飲企業的青睞。安徽秋田自2023年8月成立以來，於不到一年內發展了超過10家大型連鎖企業合作夥伴，截至2024年6月貢獻收入人民幣9.89百萬元，發展十分迅速。目前在談的儲備客戶超過20家，市場需求十分強烈，需要資金盡快佔領市場，因此需要引入資金拓展市場。

本公司堅信，引入投資方作為安徽秋田的戰略股東，將有助於進一步深化與戰略投資方的合作，包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資源支持，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董事堅信，增資將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帶來積極的戰略意義，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排除在不久後的將來向安徽秋田引入更多戰略股東。在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增資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任何此類進一步的增資。

VII.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安徽秋田有效權益將自100%減少至約97.0874%。因此，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秋田快飲」	指	中國秋田快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安徽秋田100%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秋田」	指	安徽秋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秋田快飲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投資方根據增資協議向安徽秋田增資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投資方、安徽秋田、秋田快飲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方向安徽秋田增資；
「本公司」	指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6)；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	當塗金富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1月成立的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陽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陽先生、石旻玥女士、成學銘先生及張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士偉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youyinzhinengkeji.com/tzzgx>刊載。